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 黑山头、室韦口岸煤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黑山头、室韦口岸煤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子洲县欧锐德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6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子洲县欧锐德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EGN-X-H-250010 第 (1) 包 2025-06-05 12:50:54

子洲县欧锐德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6-05 12:50:54

